

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

111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3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翻譯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
- 二、本系「自主學習」是以跨領域學習為目標，其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 - (一)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。
 - (二) 本系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，活動區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 - (三) 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、實作課程等，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以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學生自主規劃及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之規範：
 - (一) 課程學分數：每門課程以一至二學分規劃，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十八小時。
 - (二) 課程名稱：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(二)項辦理開課事宜。
 - (三) 指導教師：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，**指導教師可請學生自行擇定**，但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，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、指導與成績評核。
 - (四) 自主學習計畫：修課學生依本系制定之自主學習計畫書撰寫，內容包括：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主題、學習目標、對應之核心能力、學習進度(含時程安排、活動內容與學習方式)、預期成果、評核方式、指導教師評估意見等。學生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前須提送自主學習計畫書，並經**本系**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修課。
 - (五) 開課時間：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時間提出開課需求。
 - (六) 課程實施方式：可採專題指導、研習、實習、參訪、踏查、讀書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社會式參與、遠距教學、社團活動、演講、展覽、參賽、移地學習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。
 - (七) 課程內容規劃：指導教師安排至少四小時校內授課，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。
 - (八) 成績計算：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實施。
 - (九) 若有課程抵免需求者，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適用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日四技學生。

五、認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及「大學入門」科目）。本系學生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，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。
- (二)下列專業必修課程不得申請認列：口譯技巧演練、口譯實務、電腦輔助翻譯、翻譯專案、畢業專題。
- (三)重補修課程不得以自主學習課程進行認列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填寫文藻外語大學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（簡稱申請表）、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自主學習計畫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，並於每學期課程初選截止時間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由本系課程規劃小組委員擔任審查委員，並於審查後公告結果於本系網頁。
- (二)多元學習無任課教師者，須由系主任邀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授課鐘點費依照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算。
- (三)自主學習課程審查通過後，學生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課程學期成績/修通過證明/時數證明至系辦，以作為認定課程合格通過與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